



BSZN-53011702300002

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

行政审批局
2019年12月07日发布

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行政审批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3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三级：材料核验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1次
咨询方式	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;0877-6618921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		
监督投诉方式	窗口投诉：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：0877-6618921，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；邮编：653100；;纪检监察投诉：玉溪高新区纪工委，电话号码：0877—6560519；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，邮编：653100；;网络投诉：http://gxq.yuxi.gov.cn/hdjlN/zxyx/index.shtml 邮箱地址：yxgxqjgw@163.com。；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二号窗口		

二、 设定依据

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，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）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

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1、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的；2、已落实补偿或恢复绿地的措施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申请		
受理	无特别说明	经审核，对材料齐全、填写无误、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以受理，出具编号的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经办人应发出编号的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发出编号的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审查	2	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。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，对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作出符合审查结论报告；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作出不符合审查结论报告，并提出具体意见、改正内容。并将审查报告书面告知申请人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1	通过窗口受理的，申请资料齐全后，予以受理，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《受理决定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发出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，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《受理决定书》供申请人下载、打印，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；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供申请人下载、打印，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		

六、 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批复
审批结果样本	无

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

